**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西充县红旗烟花爆竹有限公司安全生产规章制度 | 文件编号：GLZD12-2020 |
| 第1页 共1页 |
| 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 | 2020版 第2次修订 |
| 修订时间 | 2020-03-20 | 颁布日期 | 2020-03-20 |
| 编制人员 | 赵从明 | 审批人员 | 杨文忠 |
| 1．目的为保障生产安全，提高全公司干部、职工的安全意识，特制定本安全教育培训制度。2．适用范围全公司干部、职工的教育培训。3．主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，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和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安全标准化评审办法》。4．主要职责4.1按照国家规定严格进行安全生产培训，坚持不合格不任职。 4.2建档建册。5．主要内容5.1、每年对职工进行两次专项安全培训教育。5.2、培训内容，包括政治思想教育、劳动保护教育、国家法律法规教育、各工序操作规程、规章制度教育、国家标准的宣传教育、安全技术知识教育、典型经验和事故案例分析教育、消防知识教育和应急救援演练。5.3、根据教育内容对职工进行考试，经考试不合格的职工不得上岗作业。5.4、根据各车间的实际操作工艺，以车间为单位讲评各车间的安全注意事项，表彰遵章守纪职工，批评和处罚违章违纪职工。5.5、对职工安全教育培训考试卷要存档保留。5.6、生产区设立永久性安全警示标语及本车间工艺流程操作规程，对外来人员进入生产区要提示安全注意事项。5.7、对新职工入公司和调换工种人员，要进行“三级教育”和培训，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。公司长和安全员、技术员、装药员、保管员、兑药员定期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安全培训，经考试合格后持证上岗。6.相关记录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记录 |